

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友情提醒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52

项目名称: 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 万元/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100%, 所有费用均按同一折扣率, 详细单价限价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按最终结算按实结算, 如电子显示屏拆除的最高限价为 78 元/m²,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90%, 则结算价格为 78*90%=70.2 元/m²。

采购需求: 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 含违法广告的拆除、清理、运输、临时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供应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6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6月21日下午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宦先生 电话：0519--83975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含违法广告的拆除、清理、运输、临时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项目编号：ZYJS-SC2023452

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

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项目编号：ZYJS-SC2023452

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推荐的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高于对应赛事级别最高限价）；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含违法广告的拆除、清理、运输、临时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拆除要求及注意事项

1、拆除顺序

1.1 相对整体建筑结构而言，拆除施工应遵循自上而下的拆除顺序。

1.2 相对结构构件与非结构构件而言，拆除施工应按照先非结构构件后结构构件的拆除顺序。

2、注意事项

2.1 拆除施工应采取必要的施工临时支撑，以保证保留构件的结构安全和稳定，不得损伤原结构，并对周围构件做强度和稳定分析，必要时对保留构件进行加固。

2.2 拆除施工尽量避免采用重型机械作业以免造成保留结构超载或受损。

2.3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出施工场地，严禁在拆除现场堆积或停留。

2.4 拆除单位应对照采购人要求与现场情况，进行合理的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城管人员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2.5 拆除的建筑垃圾不允许乱扔，应运至空地堆放，并及时运出施工现场，保持场容整洁。

2.6 电气设施拆除时应在确保完全断电的情况下进行。

2.7 拆除过程时应注意安全防护，防止掉落的建筑废弃物伤人。

3、施工准备

3.1 清除拆除范围内的物品。

3.2 疏通运输道路，拆除施工中临时水、电源、设备。

3.3 切断被拆范围内的水、电、气、管道等。

3.4 在拆除工程开工前，负责做好防护系统的搭建，封闭施工现场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

3.5 向周围群众出安民告示，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在拆除危险区域周围设置警戒区标志。

3.6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3.7 准备施工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要满足施工要求。

4、施工措施

4.1 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醒目位设置施工标志牌、安全警示标志牌，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实行封闭施工。

4.2 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拆除方案实施拆除施工作业。拆除前，应先切断电源。人工拆除通常应按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当拆除一部分时，应先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倒塌。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

4.3 拆除时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

4.4 制定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5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4.6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建渣清运出场，保证现场不遗留垃圾、做到安全、环保、快速施工。

5、安全管理

5.1 消防保卫方面：

5.1.1 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保卫等方面的教育；

5.1.2 严禁在工地赌博、起哄闹事、打架斗殴；

5.1.3 现场的货物、设备、库房由专人看管；

5.1.4 电工、电气焊须持证上岗，作业时须开动火证，设看火人；

5.1.5 现场严禁吸烟、擅自使用明火。

5.2 安全用电方面：

5.2.1 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5.2.2 严禁无证人员进行电工作业；

5.2.3 所用电动工具必须进行三级保护；

5.2.4 各种电线、电缆、箱闸、盒、插头和保险的选用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不准在保险、开关、插座上乱接、乱挂电线。

5.3 安全生产方面：

5.3.1 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5.3.2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及现场维护；

- 5.3.3 严禁无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 5.3.4 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作业和工作中嬉闹、相互投掷；
- 5.3.5 不得要施工现场大小便，要文明施工，做完活完现场清；
- 5.3.6 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动用明火必须开动火证，设看火人，并备有灭火器；
- 5.3.7 非机、电、架、电气焊工种人员不得私自动用拆改机、电、架、设备或防护设施，不得随便爬架子；
- 5.3.8 不得随便投掷物料；
- 5.3.9 工作中不许跑、跳、打、闹。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拆违，每个拆除点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延误，采购人有权按照拆除施工前的协调会议所定原则进行处罚。

2、拆违工作应根据采购人及现场城管人员的指挥来进行，因交通管制原因，所有拆除工作及作业车辆均需要在早上8点前进场。

3、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时穿着醒目的工作制服，并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安全保险，如在拆违工作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其他要求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人手机需24小时保持开通，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程。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采购人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进场的吊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发现不合格，每次扣500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4、吊车操作员必须持特种职业操作证，无证不得进场；无高空作业证及金属焊接操作证，不得进场。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采购人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需文明施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野蛮施工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采购人声誉的恶劣后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若由于资金预算变化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取消、减少工程范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对剩余工程停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另行组织招投标。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承诺拆除过程项目负责人全程在场负责施工进度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须同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书要求进行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承包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率，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折扣率计算。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单次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决算审计结束，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八、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年。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100%，所有费用均按同一折扣率，详细单价限价见下表，按最终结算按实结算，如电子显示屏拆除的最高限价为 78 元/m²，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格为 78*90%=70.2 元/m²。

序号	广告类型	广告设施主要特征	暂定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	---------	----	----

1	建筑物楼顶广告设施	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三面翻	1	m ²	78	78	含喷绘布拆除，按广告牌画面结构净面积计算
2		电子显示屏	1	m ²	78	78	若电子屏背侧另有封闭式金属结构背板，中间有维修钢结构走道，面积乘系数1.5
3		钢结构字体或发光字体	1	m ²	75	75	按字体面积计算
4		悬挑式方形立体灯箱、双面广告牌（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1	m ²	78	78	数量按2侧的画面面积计算，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5		墙面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1	m ²	78	78	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6		墙面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下跳蜘蛛人施工）	1	m ²	110	110	蜘蛛人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7		墙面广告字（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1	m ²	75	75	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8		墙面广告字（下跳蜘蛛人施工）	1	m ²	110	110	蜘蛛人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9		墙面张贴（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1	m ²	75	75	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10		墙面装贴（下跳蜘蛛人施工）	1	m ²	120	120	蜘蛛人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11	地面立柱式广告设施	高炮广告设施（单层金属广告牌、三面翻）	1	m ²	80	80	按广告牌结构画面净面积计算（含钢结构拆除且不另计费用，不含底座钢筋砼基础拆除）
12		四方形、三角形、多边形等地面立柱式广告牌	1	m ²	75	75	矩形立柱厚度超过1.0m，三角立柱、多边形立柱的单边尺寸超过1.5m，按2倍单面面积计算，不含底座钢筋砼

							基础拆除。
13	落地广告设施	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	1	m ²	70	70	按广告牌结构净面积，含喷绘布拆除，不含底座钢筋砼基础拆除
14	其他附着式广告设施	附着安装在灯杆、电杆、公交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阅报栏、停车棚等设施上面的广告设施	1	m ²	75	75	
15	附着在移动设备器具上的广告设施	附着安装在移动交通工具、或者飞艇、热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广告设施	1	m ²	75	75	
16	钢管脚手架搭、拆	固定式钢管脚手架搭设、拆除	1	m ²	76	76	按脚手架搭设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17	钢管防护棚搭、拆	钢管防护棚搭设、拆除	1	m ²	22	22	按钢管防护棚平面投影面积计算
18	起吊机械	汽车吊 8t	1	台班	1550	1550	吊车台班单价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进退场费用。
19		汽车吊 16t	1	台班	1950	1950	
20		汽车吊 25t	1	台班	2200	2200	
21		汽车吊 35t	1	台班	3300	3300	
22		汽车吊 55t	1	台班	4200	4200	
23		汽车吊 80t	1	台班	7000	7000	
24		汽车吊 100t	1	台班	8300	8300	

1、无论广告牌的骨架形式为钢骨架或木基层，广告牌面积按其画面净面积计算。

2、每处施工地点，采用蜘蛛人，或使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的施工方案，必须并事先报建设单位同意。

3、面积综合单价不包含使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钢管防护棚的费用，其费用另按上表相关项目计算。

4、采用蜘蛛人施工，蜘蛛人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5、搭设高度5m以内的活动脚手架，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其租用、搭拆、运输等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

6、各类广告牌的喷绘布、张贴布、写真等画面材料拆除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其层数多少不予另行考虑，磋商供应商根据经验进行投标报价。

7、起吊机械按每次工作台班按进场、退场的间隔时间计算台班，8小时之内（含8小时）计1个台班，8小时以上按每4小时为间隔增加0.5台班。起吊机械的台班单价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进退场费用。若发生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的机械停置，停置时间按相同方法计算台班费用。

8、楼顶或高空广告牌拆除后需采用人工拆解、人工运输至地面，高层垂直运输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磋商供应商考虑该因素自行报价。

9、各类广告牌拆除后的废料，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处理，拆解、运输、保管、堆置等处理的人工、机械等费用，以及残值扣除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若被拆除广告牌的产权单位需要自行回收，成交供应商现场将废料移交给产权单位，由产权单位自行运离现场。

10、若被拆除的广告牌产权属于国有资产，其废料的拆解、运输、保管、堆置等处理的人工、机械等费用，以及残值扣除，另行商议。

11、墙面、楼顶、地面等拆除位置平整和修复，以及现场施工范围内的清理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2、施工过程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或周边设施的损坏、污损或渗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13、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对各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调查，施工过程中的隔离、警戒费用及工作人员伤害险意外险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4、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业主协调等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5、以上报价不包含内容需要另计的，由采购人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进行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5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本合同成交折扣率为： %，按下表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本次项目。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所有违法广告的拆除、清理、运输、临时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序号	广告类型	广告设施主要特征	暂定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1	建筑物楼顶广告设施	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三面翻	1	m ²		含喷绘布拆除，按广告牌画面结构净面积计算
2		电子显示屏	1	m ²		若电子屏背侧另有封闭式金属结构背板，中间有维修钢结构走道，面积乘系数1.5
3		钢结构字体或发光字体	1	m ²		按字体面积计算
4		悬挑式方形立体灯箱、双面广告牌（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1	m ²		数量按2侧的画面面积计算，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5		墙面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1	m ²		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6		墙面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 (下跳蜘蛛人施工)	1	m ²		蜘蛛人费用不另计
7		墙面广告字(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1	m ²		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8		墙面广告字(下跳蜘蛛人施工)	1	m ²		蜘蛛人费用不另计
9		墙面张贴(高空机械、脚手架配合)	1	m ²		采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费用另计
10		墙面装贴(下跳蜘蛛人施工)	1	m ²		蜘蛛人费用不另计
11	地面立柱式广告设施	高炮广告设施(单层金属广告牌、三面翻)	1	m ²		按广告牌结构画面净面积计算 (含钢立柱拆除且不另计费用,不含底座钢筋砼基础拆除)
12		四方形、三角形、多边形等地面立柱式广告牌	1	m ²		矩形立柱厚度超过1.0m,三角立柱、多边形立柱的单边尺寸超过1.5m,按2倍单面面积计算,不含底座钢筋砼基础拆除。
13	落地广告设施	单层金属板喷绘布式广告牌	1	m ²		按广告牌结构净面积,含喷绘布拆除,不含底座钢筋砼基础拆除
14	其他附着式广告设施	附着安装在灯杆、电杆、公交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阅报栏、停车棚等设施上面的广告设施	1	m ²		
15	附着在移动设备器具上的广告设施	附着安装在移动交通工具、或者飞艇、热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广告设施	1	m ²		
16	钢管脚手架搭、拆	固定式钢管脚手架搭设、拆除	1	m ²		按脚手架搭设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17	钢管防护棚搭、拆	钢管防护棚搭设、拆除	1	m ²		按钢管防护棚平面投影面积计算
18	起吊机械	汽车吊 8t	1	台班		吊车台班单价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进退场费用。
19		汽车吊 16t	1	台班		
20		汽车吊 25t	1	台班		
21		汽车吊 35t	1	台班		
22		汽车吊 50t	1	台班		
23		汽车吊 80t	1	台班		
24		汽车吊 100t	1	台班		

1、无论广告牌的骨架形式为钢骨架或木基层,广告牌面积按其画面净面积计算。

2、每处施工地点,采用蜘蛛人,或使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等配合的施工方,必须并事先报建设单位同意。

3、面积综合单价不包含使用吊车、升降车、搭设固定式钢管脚手架、钢管防护棚的费用,其费用另按上表相关项目计算。

4、采用蜘蛛人施工，蜘蛛人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5、搭设高度5m以内的活动脚手架，乙方可自行安排，其租用、搭拆、运输等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

6、各类广告牌的喷绘布、张贴布、写真等画面材料拆除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其层数多少不予另行考虑，磋商供应商根据经验进行投标报价。

7、起吊机械按每次工作台班按进场、退场的间隔时间计算台班，8小时之内（含8小时）计1个台班，8小时以上按每4小时为间隔增加0.5台班。起吊机械的台班单价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进退场费用。若发生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的机械停置，停置时间按相同方法计算台班费用。

8、楼顶或高空广告牌拆除后需采用人工拆解、人工运输至地面，高层垂直运输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乙方考虑该因素自行报价。

9、各类广告牌拆除后的废料，由乙方自行处理，拆解、运输、保管、堆置等处理的人工、机械等费用，以及残值扣除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若被拆除广告牌的产权单位需要自行回收，成交供应商现场将废料移交给产权单位，由产权单位自行运离现场。

10、若被拆除的广告牌产权属于国有资产，其废料的拆解、运输、保管、堆置等处理的人工、机械等费用，以及残值扣除，另行商议。

11、墙面、楼顶、地面等拆除位置平整和修复，以及现场施工范围内的清理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2、施工过程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或周边设施的损坏、污损或渗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13、施工前乙方对各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调查，施工过程中的隔离、警戒费用及工作人员伤害险意外险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4、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业主协调等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5、以上报价不包含内容需要另计的，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进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ZYJS-SC202345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单次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决算审计结束，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第六条 拆除服务要求及注意事项

1、拆除顺序

1.1 相对整体建筑结构而言，拆除施工应遵循自上而下的拆除顺序。

1.2 相对结构构件与非结构构件而言，拆除施工应按照先非结构构件后结构构件的拆除顺序。

2、注意事项

2.1 拆除施工应采取必要的施工临时支撑，以保证保留构件的结构安全和稳定，不得损伤原结构，并对周围构件做强度和稳定分析，必要时对保留构件进行加固。

2.2 拆除施工尽量避免采用重型机械作业以免造成保留结构超载或受损。

2.3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出施工场地，严禁在拆除现场堆积或停留。

2.4 拆除单位应对照采购人要求与现场情况，进行合理的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城管人员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2.5 拆除的建筑垃圾不允许乱扔，应运至空地堆放，并及时运出施工现场，保持场容整洁。

2.6 电气设施拆除时应在确保完全断电的情况下进行。

2.7 拆除过程时应注意安全防护，防止掉落的建筑废弃物伤人。

3、施工准备

3.1 清除拆除范围内的物品。

3.2 疏通运输道路，拆除施工中临时水、电源、设备。

3.3 切断被拆范围内的水、电、气、管道等。

3.4 在拆除工程开工前，负责做好防护系统的搭建，封闭施工现场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

3.5 向周围群众出安民告示，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在拆除危险区域周围设置警戒区标志。

3.6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3.7 准备施工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要满足施工要求。

4、施工措施

4.1 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醒目位设置施工标志牌、安全警示标志牌，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实行封闭施工。

4.2 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拆除方案实施拆除施工作业。拆除前，应先切断电源。人工拆除通常应按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当拆除一部分时，应先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倒塌。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

4.3 拆除时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

4.4 制定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4.5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4.6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建渣清运出场，保证现场不遗留垃圾、做到安全、环保、快速施工。

5、安全管理

5.1 消防保卫方面：

5.1.1 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保卫等方面的教育；

5.1.2 严禁在工地赌博、起哄闹事、打架斗殴；

5.1.3 现场的货物、设备、库房由专人看管；

5.1.4 电工、电气焊须持证上岗，作业时须开动火证，设看火人；

5.1.5 现场严禁吸烟、擅自使用明火。

5.2 安全用电方面：

5.2.1 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5.2.2 严禁无证人员进行电工作业；

5.2.3 所用电动工具必须进行三级保护；

5.2.4 各种电线、电缆、箱闸、盒、插头和保险的选用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不准在保险、开关、插座上乱接、乱挂电线。

5.3 安全生产方面：

5.3.1 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5.3.2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及现场维护；

5.3.3 严禁无证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5.3.4 作业人员不得酒后作业和工作中嘻闹、相互投掷；

5.3.5 不得要施工现场大小便，要文明施工，做活完现场清；

5.3.6 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动用明火必须开动火证，设看火人，并备有灭火器；

5.3.7 非机、电、架、电气焊工种人员不得私自动用拆改机、电、架、设备或防护设施，不得随便爬架子；

5.3.8 不得随便投掷物料；

5.3.9 工作中不许跑、跳、打、闹。

第七条、服务要求

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拆违，每个拆除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甲方有权按照拆除施工前的协调会议所定原则进行处罚。

2、拆违工作应根据甲方及现场城管人员的指挥来进行，因交通管制原因，所有拆除工作及作业车辆均需要在早上8点前进场。

3、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时穿着醒目的工作制服，并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安全保险，如在拆违工作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要求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人手机需24小时保持开通，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程。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甲方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进场的吊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发现不合格，每次扣500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4、吊车操作员必须持特种职业操作证，无证不得进场；无高空作业证及金属焊接操作证，不得进场。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采购人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时需文明施工，由于乙方的野蛮施工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甲方声誉的恶劣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本项目不得转包，如乙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若由于资金预算变化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取消、减少工程范围等情况，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停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企业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委托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服务作业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 生产责任，确保 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 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服务作业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项目

1.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钟楼区五星街道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 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服务作业合同《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ZYJS-SC2023452）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零星工程项目名称：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JS-SC2023452)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对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报价	10	<p>第一步：最终报价折扣率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折扣率最低的确定为评标基准折扣率。例：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率为100%，如电子显示屏拆除的最高限价为78元/m²，磋商供应商折扣率为90%，则结算价格为78*90%=70.2元/m²。</p> <p>第三步：有效折扣率与评标基准折扣率相等者得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下浮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最终折扣率 × 价格分权值 × 100。</p>
二、人员、车辆配备（20分）			

1	人员配备	10	<p>1.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高处作业证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项目工作人员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电工、建筑焊工证，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吊车机械工作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车辆配备	10	<p>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起吊机械，配备汽车吊，起吊重量12吨的1辆加2分，25吨的1辆加3分，50吨及以上的的1辆加5分，同一吨位车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发票和车辆照片；如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协议（体现起吊吨数）和行驶证和车辆照片，除照片外所有材料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三、业绩（20分）			
1	企业业绩	20	<p>磋商供应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所签订的违章广告拆除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同一单位的不重复计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四、技术部分（40分）			
1	拆除方案	8	<p>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说明，包括实施方案、现场组织、安全防范、风险控制、现场清理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贴合度高的，得 8 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8	<p>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详细说明应急事件，包括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内容，突发如何处置响应，发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对应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贴合度高的，得 8 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8	<p>综合比较各单位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8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进度保证措施	8	<p>综合比较各单位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8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安全保证措施	8	<p>综合比较各单位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完善、详细、与本项目贴合度高的，得8分；</p> <p>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少或一般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五、现场答辩（10分）			
1	现场答辩	10	<p>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小组对本项目情况的提问现场进行答辩，评审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答辩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10分，答辩内容一般、基本有针对性的7分，答辩内容较差、没有针对性的4分。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每家答辩约5分钟。</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p>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供应商须承诺拆除过程项目负责人全程在场负责施工进度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拆除方案（自行提供）
 - 5、应急事件处置方案（自行提供）
 - 6、质量保证措施（自行提供）
 - 7、进度保证措施（自行提供）
 - 8、安全保证措施（自行提供）
 - 9、现场答辩（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52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户外广告拆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52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452

服务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服务具体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